

自由用网络：人权还是威胁

乌克兰议会最高人权代表 妮娜·卡尔帕乔娃

全球维护人类尊严、伸张正义、争取公共决策参与权的努力日益增加。在付诸努力的同时，我们看到全球仍然有2/3的人口不能访问互联网，完全与世界隔离，没有机会接收信息，因此也无法“充分参与公共生活”。

2011年5月27日召开的八国集团峰会通过了《多维尔宣言》，重申“互联网的开放和透明、尊重隐私和知识产权、各利益相关者的伙伴关系、网络安全以及打击网络犯罪”。欧洲理事会各成员国也专门制定了保障网络权利和在互联网上保护公共利益的一般原则。

乌克兰互联网用户的数量迅速增长。在乌克兰，近90%的学生和78%的小学生说曾经上过网。此外，孩子们还把网络看作是流行游戏的乐园。然而，除了有利于个性的发展之外，网

络上传播的信息内容也会毁坏一个人的性格，将其推向不端行为，我们因此有理由担心。

对暴力、色情、仇外、个人主义以及游戏软件的宣传会扭曲人类的思想，尤其是儿童的思想，并导致类似于毒瘾的“网瘾”。现代网络空间对儿童权利、人类荣誉和尊严造成了极大的挑战。

一个人，特别是儿童，在现代全球网络中处于未受保护状态，有可能成为罪犯、骗子、恐怖分子、色情视频传播的受害者。当今社会，想要保护被无良网络媒体诽谤诋毁的诚实和尊严实在是件困难的事情，因为缺乏明确的保护机制和法律责任。

我相信，只有在联合国的层面上通过一个国际法律框架，并通过共识来规范全球的网络空间，这个问题才能最终得以解决。

中国公众表达空间的拓展

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所教授 李云龙

从上世纪90年代开始，中国大力发展和普及互联网，建立起完善的互联网基础设施。互联网的发展有力地推动了中国社会的言论自由。互联网成为中国公众获取信息、表达意见和形成社会舆论的有效途径。互联网的普及和完善，极大地扩展了中国的言论自由空间。

互联网为中国民众提供了发表言论和表达意见的新渠道。互联网突破了传统媒体的容量限制，让普通中国民众的大量言论可以发表出来。在传统媒体中因为容量关系可能被过滤掉的大量言论，可以通过互联网这个平台得到自由表达。目前，中国网民每天通过论坛、新闻评论、博客等渠道发表的言论达300多万条。他们就各种话题进行讨论，充分表达思想观点

和利益诉求。博客、微博客、视频分享、社交网站等新兴网络服务，为中国公民通过互联网进行交流提供了更便捷的条件。

中国网络论坛持续发展。2011年底，中国网络论坛用户达到1.4469亿，网民使用率为28.2%。博客/个人空间用户达到3.1864亿，使用率62.1%。博客的出现，让中国普通网民掌握了话语权。

微博近年异军突起，成为中国公众发表言论的有影响力的管道。由于微博具有平台开放、内容简洁和发言门槛低的特点，在网民中渗透速度很快，已经发展成为一个重要的社会化媒体。互联网言论在中国政治生活中扮演着特殊的角色。通过互联网言论，领导人了解了民意，有助于政府作出正确决策。

编者按

当今世界，环境、科技与人权是全球普遍关注的重大课题，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的重要基础，科技进步是推动人权发展的强大动力。

12月12日至13日，由中国人权研究会、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主办的第五届北京人权论坛将主题聚焦于“科技、环境与人权”，来自联合国等国际组织、32个国家和地区的人权高级官员和专家学者120多人齐聚北京，就科技发展与人权、环境保护与人权、信息时代与人权3个议题展开了热烈而深入的探讨。

本报今天摘编其中4位专家观点，以飨读者。

公众参与及其人权保障意义

中国人权研究会理事 赵正群

近年来，中国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法制建设的主体，一是普通民众个人或群体的参与；二是专业人士与社会组织参与。前者通常起源于以个人身份首先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经常发展为随后提起政府信息公开诉讼。这本属于和公众参与相对应的个人维权行为。但经媒体报道后，常常成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中的公共事件，从而使其自然演变为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法制建设的重要形式之一。另外，有些本来就具有明显的“公益性申请”和“公益诉讼”性质。

专业人士和社会组织的参与指高校学者、律师、资产管理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等专业人士和社会公益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法制建设的自觉参与。

公共参与在信息公开法制建设中具有如下

独特价值：一是体现了信息公开法制建设自身的内在要求，并为信息公开法制建设提供了不竭的动力来源，也为政府规划信息行为提供了正当性支持。其发展趋势在参与主体方面，可以预见信息公开法制建设中的公众参与主体将日益多样性和广泛化。在公众参与方式和途径方面，其参与方式必将更多样，参与途径也将不断拓宽。在社会影响和实效方面，可以预见公众参与的社会影响和实效将不断增强，并有力推进中国的民主化、法制化进程。

公众参与在信息公开法制建设中的特殊人权保障意义在于，其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法制建设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来源，不断落实对公众知情权保障的同时，实践了对另一项基本人权——公众参与权的保障。

关于健康权的认识和讨论

瑞士洛桑大学文学院研究员 奥多·考波

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2条是讨论健康权的基础。《欧洲社会宪章》等区域性的人权公约也规定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健康权。

可是与公民和政治权利相比，欧洲的监督机制暴露出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忽视，特别是对享受健康权利的忽视。对公民和政治权利的监督由欧洲人权法院负责。欧洲委员会任何成员国的每一位公民如果认为自己的权利受到了侵犯，都可以向欧洲人权法院提起诉讼。而《欧洲社会宪章》的落实则由只接受集体起诉的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负责监督。这种公民与政治权利优先的现象在西方各个层次的演讲和论著中都有反映。

这种现象也可见于教育系统。人权通常被

视为法理学家和律师们研究的问题。

作者在最近进行的一项民意测验中问巴西人和玻利维亚人：对所有的人权内容中哪些方面改善最为迫切？结果是教育和医疗卫生服务分别排在第一位和第二位，远远高于公民和政治权利。在中国进行的一项同样内容的民意测验显示，教育和经济发展排得非常靠前，医疗卫生服务则比较靠后一些。中国最近进行的医疗制度改革使绝大多数人都获得了医疗保险，这应该是出现上述排队结果的原因之一。只有通过有人权专家、医学专家和胜任的统计学家参加的跨学科的认真研究才能提供必要而可信的数据，用以对各国政府在向民众提供充分医疗卫生服务方面所做的长期和近期努力做出评估。

中国提交东海部分海域 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案

据新华社联合国12月14日电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14日代表中国政府向联合国秘书处提交了东海部分海域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案。

该划界案指出，地貌与地质特征表明东海大陆架是中国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冲绳海槽是具有显著隔断特点的重要地理单元，是中国东海大陆架延伸的终止。中国东海大陆架宽度从测算中国领海宽度的

基线量起超过200海里。

划界案同时明确，提交该划界案不影响中国政府以后在东海或其他海域提交其他外大陆架划界案。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准则》有关规定，大陆架超出200海里的沿海国应将其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沿海国提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外交部发言人答记者问：

中国海监飞机维护领土主权是必要的

新华社北京12月14日电（记者许栋、郝亚琳）外交部发言人洪磊14日在例行记者会上表示，中国海监飞机维护领土主权的做法是必要的。

有记者问，12月13日中国派海监飞机赴钓鱼岛上空飞行。据日方称，日方已向中方提出交涉。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洪磊说，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

包括其领海和领空的主权属于中国。今年9月以来，日方多次出动船只和飞机非法进入中国钓鱼岛海域和空域活动，我们对此坚决反对。外交部多次向日方提出交涉，要求日方停止在中国钓鱼岛领海、领空的非法活动，包括撤出飞行器，但日方未予回应。中国海监飞机维护领土主权的做法是必要的。

我国3D打印技术取得进展

据新华社武汉12月14日电（记者俞俭、陈俊）华中科技大学快速制造中心研发的大型“3D打印机”，只要把零件的三维数据输入电脑，按下“打印”键，激光就能选择性地将原材料烧结成各种物品，包括复杂的工业零部件、生活中的锅碗瓢盆……

记者从14日在武汉举行的2012年增材制造技术国际论坛上了解到，增材制造技术（又称“3D打

印”、快速制造）是新的工业革命的关键技术，我国在这一技术领域已取得了很大成绩，基本与西方发达国家处于同一水平，并已在生产、产品开发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我国从上世纪90年代起开始研发增材制造技术，目前西安交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清华大学、北京隆源公司等高校、研究机构以及企业已经取得不错的研究成果。

“80后”女生开“喵吧”



最近，一家猫咪主题的“喵吧”咖啡屋亮相哈尔滨。店铺试营业期间共有16只猫咪，包括“招牌”加菲猫、折耳猫以及一些收养的流浪猫。25岁的“喵吧”店主高明从儿时就对猫情有独钟，上大学时报考宠物医学专业。高明正在与哈尔滨市的民间动物保护组织联系，她希望以这间小店为平台，让更多的人加入到拯救流浪动物的队伍中。

新华社记者 王凯摄

莫言归来话大师



12月14日，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莫言从瑞典斯德哥尔摩回到北京。莫言在接受采访时说：“永远不敢称大师。大师这个词有它内在的含义，谁要是叫我文学大师，我会觉得暗含讽刺意味，我觉得自己远远不够。”

新华社记者 金良快摄

据新华社上海12月14日电（记者樊曦）究竟什么导致肥胖？近来上海交大教授发表的一篇学术成果显示，一种叫做阴沟肠杆菌的肠道细菌是造成肥胖的直接元凶之一。这也是国际上首次证明肠道细菌与肥胖之间具有直接因果关系。这一成果是上海交大赵立平教授领导的实验室实验证明的，并发表在12月13日出版的国际微生物生态学领域的顶级学术期刊ISME Journal上。

上海交大教授发现 致人肥胖的细菌

赵立平介绍说，他负责的实验室找到的阴沟肠杆菌可以产生内毒素，能够让本来吃高脂饲料吃不胖的无菌小鼠发展出严重的肥胖症，同时能够引起小鼠炎症和胰岛素抵抗，也可以关闭消耗脂肪需要的基因、激活合成脂肪的基因。科研人员在临床研究中发现，阴沟肠杆菌在一个体重达175公斤的肥胖患者肠道里过度生长，占到总菌量的1/3之多。经过用一种特殊设计的营养配方干预以后，这种病菌数量很快下降到检测不出来的水平。而患者的体重在将近半年里下降了51.4公斤，高血脂、高血压和高血脂等症状也恢复正常。

也谈藏区僧人自焚与佛教的利他精神

李德成

藏区佛教僧人自焚事件发生后，境外达赖集团借助宗教名义，为僧人自焚制造所谓的“佛法”依据，并以佛法角度大加赞扬。据《妙法音陀罗》境外博客2011年10月31日报道，流亡僧人、达赖喇嘛“西藏宗教基金会”首任佛法教师强巴措格西表示：僧人自焚“完全没有违反佛教禁止杀生的教义，也没有与佛法见解相违，更没有犯戒”，“因为西藏僧俗自焚的动机与目的，毫无沾染一点个人私利的味道。”在藏区僧人最早发生自焚事件、且比较集中发生的四川格勒登寺的活佛，即流亡在外的格勒登活佛罗桑丹增，2011年11月11日在美国接受“法轮功”媒体“大纪元”英文网的专访时宣称，“虽然境内藏人选择自焚的手段显得有些极端，但他们的动机是为了600万藏人的福祉利益，是佛教提倡的利他精神。”“西藏流亡政府”“首席噶伦”洛桑孙根2012年1月接受印度“宗教新闻社”采访时称，“虽然在佛教里自杀是暴力的，被禁止的，但一些佛教徒认为这取决于行为的动机。”十四世达赖喇嘛则多次在不同场合表示，对于僧人自焚事件感到很痛心，但却声称“暴力与非暴力的主要界限在于动机”，把僧人自焚的责任归结为中国政府对西藏的政策，并于近期也散布了僧人自焚是为了他人福祉利益的观点。在这些言论中，核心观点是，僧人自焚从动机和目的上看，没有违反佛教禁止杀生的教义，而是为了他人的福祉和利益，符合佛教的“利他精神”。

利他是利益诸种有情

在此，笔者也从僧人自焚的动机与目的以及佛教的教理教义出发，谈谈僧人自焚与佛教的利他精神。所谓佛教的利他精神，即是利益诸种有情的精神。大乘佛教主张自利利他。“自利利他”出自《佛遗教经·众生得度》，该经中有“自利利他，法皆具足”的说法。自利，乃利己之意，即为自身之功德而努力修

行，以此所产生之善果而自得其利；利他，乃利益他人之意，即非为己利，而为救济诸有情而致力行善。按照佛教的观点，利他精神是一种佛法修行行为，在平等无我思想的基础上，可以通过“六度”、“四摄”等菩萨行途径来实践，目的在于慈悲一切有情。

僧人自焚是政治行为

首先，从动机、目的和行为来看，僧人自焚是一种政治行为，而不是一种宗教行为，且违反了佛教慈悲一切有情的核心理念，绝不是佛教所提倡的利他精神。正像洛桑孙根所言藏人自焚“是一种政治诉求”。根据佛教教义，佛法所主张的利他精神旨在追求一种慈悲舍的无量心境，达到一种平等无我的境界。因此，利他所践行的菩萨行只是佛法行为，追求的是佛法目标，从来没有与政治联系在一起，不是为了达到一种政治目的而付诸行动。那些把宗教和政治混为一谈的僧人根本没有领会佛陀思想精神的精髓。境外达赖集团极力宣扬，有些自焚者高喊所谓“西藏独立”、“西藏需要人权”等口号，恰恰说明这绝不是一种宗教行为，也绝不是在以此显示他们“对菩萨的献身”，而是变成了一种地地道道的政治牺牲品，严重背离了佛教利他精神的本怀和主旨。

其次，根据佛教的观点，从后果上来看，僧人自焚违反了佛教利他精神所倡导的“慈心不杀”的根本思想，也绝不是佛教所倡导的利他精神。

佛教认为，践行自利利他的菩萨行愿首先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优婆塞戒经》对此有具体记载，“善生言：‘世尊，菩萨摩訶萨具足几法能自他利？’善男子，具足八法能自他利。何等八，一者寿命长远，善生言：‘世尊，何因缘故，菩萨得寿命长，乃至大众不生怖畏。’佛言：善男子，菩萨摩訶萨无量世中慈心不杀，以是因缘获得长寿。……菩萨所以求于长命，欲为众生赞不杀故。’”

根据以上记载，佛祖教言明确说明，践行利他精

神的首要条件是“寿命长远”，如果想获得寿命长远，必须“慈心不杀”；菩萨之所以要想获得长命，是因为要教导众生不杀生的缘故。藏区僧人自焚行为，致使一些年轻的僧人过早失去了生命，何来寿命长远，因此，也就过早失去了践行利他精神的先决条件。

称赞者说法自相矛盾

非常有讽刺意味的是，声称僧人自焚“是佛教提倡的利他精神”的格勒登活佛罗桑丹增，在其前几年所著《经世教言三十二条》中谈到什么是杀生罪时曾称，“无论你的动机是好的，还是坏的，不管你是明害他，还是暗害他，或者说，你是直接杀害了他，还是间接杀害了他，总之，如果你的行为使对方失去了性命，你就是犯了杀生罪。”“不管你站在明处或躲在暗处，都是一样的，杀生罪都是你自己的，他人无法替你承担罪业。”也就是说，无论何因何果，无论什么动机和目的，只要杀生，就犯了杀生罪，更不可能是佛教提倡的利他精神。然而当前达赖集团包括格勒登活佛本人已经完全被狂热的政治冲动所左右，全然忘记了自己著作白纸黑字说过的“教言”。

同时，鼓吹僧人自焚是佛教上的利他精神，本身就是在教唆自杀。按照格勒登活佛本人的观点，无论是“站在明处”还是“躲在暗处”无论是“直接杀害”还是“间接杀害”，这种教唆自杀的行为是绝对不符合佛法本义的，也是违反佛教“为众生赞不杀”的利他精神。

显而易见，僧人自焚的行为不是宗教行为，所表达的所谓“政治诉求”与广大人民的意愿背道而驰，既不符合佛教“慈悲一切有情”的利他精神的核心理念，也不符合佛教“慈心不杀”的利他精神的思想。之所以有人鼓吹僧人自焚是佛教的利他精神，只能说明，少数人为了自己的政治图谋在蓄意煽动和鼓励自焚而已。